

ICS 67.140.10

X 55

Q/ZSSW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ZSSW 0002S—2020

玫瑰桑叶茶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341S-2020
有效期: 2020年11月18日
至 2023年11月17日

2020-11-01 发布

2020-11-30 实施

海南中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4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种原料应有的颜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桑叶茶呈条状或颗粒状，玫瑰花瓣具有应有的性状	
滋味与气味	具有桑叶、玫瑰花的混合香味，无异味	

4.1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9.0	GB 5009.3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76
氟戊菊酯, mg/kg	≤ 0.5	GB/T 5009.110
乙酰甲胺磷, mg/k	≤ 0.1	GB/T 5009.103
杀螟硫磷, mg/k	≤ 0.5	GB/T 5009.20

注：其他食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2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盒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，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茶场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书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和标签等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的标签符合 GB 7718的规定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符合 GB/T 191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材料应符合GB 4806.8、GB 4806.9 或GB 9683要求；运输用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应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防风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，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、易挥发或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